**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

**各科專任/代理/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科 | 錄取名額 | 學歷 | 備註 |
| 國文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持有符合任教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各科系畢業。 | 1.持有「國文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華語教師列為優先面試及試教。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英文科 | 2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自然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數學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美術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特教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科教師證(身心障礙)

2.特殊教育科具第二專長教師證尤佳(如烘焙、門 市服務或中餐等專長，或擅長園藝)。3.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知面試及錄取。 |
| 輔導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具有生涯規劃專長合格教師證或輔系者尤佳。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機械科 | 4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機械科具有機械類乙級證照，能担任實習課程者優先錄用3.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電機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電機科具有電機類乙級證照，能担任實習課程者優先錄用3.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資訊科 | 2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具有資訊類乙級證照，能担任實習課程者優先錄用3.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護理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 社會科 | 1名(正取)若干名(備取) |  | 1.擁有合格教師證者優先通知面試及錄取。2.求職者請至1111人力銀行網頁進行九大職能星測試，報名時並提供測驗結果，口試時作為參考。 |

 (一)、持有該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列為優先面試及試教。

 (二)、每人限報考單一領域科別(若有二張以上教師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領域專長別報

 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三)、經錄取之教師均依報名科別任聘。應聘者有接受「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義務。

叁、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年5月20日起

 二、地點：1.本校網站（<http://www.kyvs.kh.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9/?cid=1776>）

 　 2.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國教署教師甄選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SingleWindow/SelectList?filter=466A9F9E-6964-470D-95A8-D9FA3B907605>)

 4.1111人力網站。

 (https://recruit.1111.com.tw/Default.aspx )

 5.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http://employ.kh.edu.tw/public/> )

 6.高師大甄選網站(https://news.nknu.edu.tw/nknu\_news/LastNewsList\_forOldWebSiteNV.aspx)

|  |
| --- |
| **第1次招考** |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成績公告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持有符合任教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112.5.10(星期三)~112.5.12 (星期五) | 112.5.15(星期一)8:30考生報到 | 112.5.16(星期二)12:00前公告錄取 | 112.5.16(星期二)16:00前成績複查 | 112.5.17(星期三)09:00前錄取報到 |
| **第2次招考**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達錄取標準，進行第2次招考甄試作業 |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成績公告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1.持有符合任教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2.5.17(星期三)~112.5.19 (星期五) | 112.5.22(星期一)8:30考生報到 | 112.5.23(星期二)12:00前公告錄取 | 112.5.23(星期二)16:00前成績複查 | 112.5.24(星期三)09:00前錄取報到 |

第3次招考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達錄取標準，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 | 錄取報到 |
| 1.持有符合任教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各科系畢業。 | 112.5.24(星期三)~112.6.2 (星期五) | 112.6.5(星期一)8:30考生報到 | 112.6.6(星期二)12:00前公告錄取 | 112.6.6(星期二)16:00前成績複查 | 112.6.7(星期三)09:00前錄取報到 |

第4次招考：不定期招考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登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kyvs.kh.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9/?cid=1776>）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依各次招考之報名日期 上午8：00至16：30。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1號、電話:07-6124209）。

三、方式：意者請寄履歷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合則安排甄試。

 陸、甄選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參照本簡章第參點。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

 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予解聘）。

 四、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簡歷表。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繳驗證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

證證明）。

(二）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合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免附。

(五)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六)相關證照影本與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

(七) 獲獎紀錄及作品

(八) 1111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測驗結果紙本。

 上列證明文件請備妥影印本1份（請用A4紙張自行依序裝訂）。

四、報名截止後，本校人事室先進行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校人事室電話或mail通知面試；

 書面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筆試、試教、口試。

捌、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

無實作科目：口試佔30﹪、試教佔40﹪、筆試30%

有實作科目：口試佔20﹪、試教佔20﹪、筆試20%、實作40%。

玖、甄試科目及範圍

| 甄選科別 | 筆試範圍 | 試教範圍 | 實作範圍 | 備註 |
| --- | --- | --- | --- | --- |
| 社會科 | 1. 12年國教 總綱和領綱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社會 1~4 (謳馨出版)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  |
| 英文科 | 1. 12年國教 總綱和領綱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 1~4 (謳馨出版)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  |
| 自然科 | 1. 12年國教 總綱和領綱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B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B

4.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B(謳馨出版)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  |
| 數學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 全 (謳馨出版)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  |
| 美術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 全 (謳馨出版)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作品呈現 | **能執行創課教室設備之能力** |
| 特教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相關議題、教案設計
2. 有關教師專業成長。

特殊教育綜合測驗 | 試教：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抽題：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課程領域綱要（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 |  |  |
| 輔導科 | 1.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2.諮商理論與高中職生涯規畫實務相關3.輔導行政實務相關 | 試教：技高生涯規劃謳馨版 | 諮商演練 |  |
| 機械科 | 1. 12年國教 總綱和領綱
2. 機械基礎實習
3. 機械製造、機械製圖
 | 試教：機件原理(下)台科大圖書章節抽選試教 | 1. 機械加工
2. Cnc車床(三菱M80控制器)
3. 車床(含車刀研磨)
4. 模具加工

以上任選一 | **具機械相關乙級技術士證實作加分10**% |
| 電機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
2. 電機科課本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電機實作 |  |
| 資訊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
2. 資訊科課本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資訊實作 |  |
| 護理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
2. 護理科課本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  |
| 社會科 | 1. 12年國教總綱和領綱
2. 社會科課本(歷史地理公民)
 | 試教：同左，任一章節試教 |  |  |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二、錄取及錄取總成績計算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同分之排序依口試、試教、實作、筆試之順位核算。

(三)、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三、成績公告：將於成績公告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以書面通知錄取者。

四、複查成績：請於成績複查時間前，攜帶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資格確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日公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或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正取人員，如已報到而學期中離職者得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叁、如因天然災害因素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報名及甄選日期順延之(詳細日期請查看高雄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頁公告)。

**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科專任/代理/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現職 |  | 血型 |  | 照片 |
| 通訊處 |  |
| 戶籍地址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學制 | 科系 | 畢/肄 | 起迄年月 |
| 高中 |  | ○日○夜-含推廣 |  | ○畢業○肄業 | ～ |
| 二技或大學 |  | ○日○夜-含推廣 |  | ○畢業○肄業 | ～ |
| 研究所 |  | ○日○夜-含推廣 |  | ○畢業○肄業 | ～ |
| 其他 |  | ○日○夜-含推廣 |  | ○畢業○肄業 | ～ |
| 教師登記證 | 合格教師證 | 　　　　科 | 證書字號 |  |
| 合格教師證 | 　　　　科 | 證書字號 |  |
| 技術士證照 | 職類名稱 |  | 級別 |  | 證照編號 |  |
| 職類名稱 |  | 級別 |  | 證照編號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社團、才藝專長 |  |
|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
| 繳驗證件 | ○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男)○合格教師證○技術教師證○服務證明書○丙、乙級技術士證○大學成績單○碩士成績單○其他(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九大職能星測驗結果○健康自評與危害風險告知表 ○作品集 | 資格 | ○符合○不符 |
| 承辦人簽章： |

 註：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

**自傳**

健康自評與危害風險/基本資料告知表

一、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　　　年\_\_\_月\_\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2.目前從事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3.為進一步瞭解您的作業經歷，請填答下列問題**

**3.1自您接觸職場(包含服役)至今，您曾從事以下工作嗎?**

**□紡織　□開礦　□造船　□重工業　□築路　□螺絲製造現場　□砲兵、射擊隊、航空地勤**

**□須大聲呼叫才能超過噪音量的其它工作(如以動力設備研磨之現場)　 □游離輻射作業場所**

**□其它危害性作業場所(請說明)：　　　　　　　　　　　　　場所　□以上皆無**

**3.2如果曾從事上面的任何工作：**

**(1).有保護措施嗎？　　　□有　　□無**

**(2).有提供並要求戴上防護具嗎？　□有　　□無**

**(3).什麼類型的防護具？(請說明)：**

**3.3如果曾從事下面的任何工作，其工作時數與危害之存在時間：**

**(1).平均一天的工作時數：□10小時　□8小時　□6小時　□4小時**

**(2).危害存在時間：□所有工作時間　□一半時間　□偶爾**

|  |  |  |
| --- | --- | --- |
| 作　　業　　名　　稱 | 該作業場所可能會影響或加重之疾病 | 針對公司危害告知，本人己清楚公司有左列之危害作業及對人體之影響(請簽名)： |
| 噪音作業 | 心血管疾病、聽力異常。 |
| 精密作業 | 矯正後視力零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
| 游離輻射作業 | 血液疾病、內分泌疾病、精神與神經異常、眼睛疾病、惡性腫瘤。 |
| 鉛作業 | 神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泌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精中毒、高血壓。 |
| 粉塵作業 |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塞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
| 醇及酮作業 | 肝病、神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精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
| 氟化氫、硝酸、硫酸、鹽酸刺激性氣體之作業 |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不平衡。 |
| **溴丙烷作業** | **神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
|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精神或神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泌系統疾病包含糖尿病。** |
|  | 資料來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十一 (105.03.23.修訂)　　　　 |

4.**填表**日期 年\_\_\_月\_\_\_日

**三、**既往病史 :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四、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已吸菸 年

□已經戒菸，戒了 年 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 年

□已經戒食，戒了 年 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 年 個月。

**4.請問您有以下啫好嗎？**

**□去迪斯可、PUB、KTV、卡啦OK或流行音樂會(一個月二次以上) □賽車(競賽或現場觀看)**

**□曾經或現在有參與銅管樂隊、管弦樂隊或流行樂隊演出 □射擊(競賽或現場觀看)**

**□經常使用電動手工具，如電鋸、電鑽、砂輪機等 □用機械進行庭園維護**

**□戴隨身聽或類似的設備聽音樂**

**5.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小時**

五、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胸痛 **□胸悶**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失眠 □貧血**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食慾不振 □水腫**

**□視力模糊 □眼睛酸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或尿量減少** □多尿、頻尿 **□容易跌倒**

**□情緒不穏** □手腳肌肉無力 **□手腳酸麻或抽搐 □喉嚨乾燥或刺激感**

□呼吸困難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脫皮)** □體重**增加或**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六、個人基本資料自述：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是否曾經有刑事/民事等官司案件。 □無 □ 有，案由：

2.是否有債務事件，例如：房貸、車貸、信用貸款。□無 □ 有，案由：

 **切結書 ＊全體報名人員均需填寫**

|  |
| --- |
| 本人報名參加『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經錄取同意下列事項：一、本人願遵守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1. 經甄試錄取後，若有資格不符，或全國不適任教師網站公佈之名單、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並賠償學校辦理補甄試及教學上等損失費用，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重大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

三、經甄選錄取為高苑工商教師後，於待職期間，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四、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私章至貴校人事室應聘，並於一週內繳交112年1月1日(含)以後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X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及C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等檢查)。此致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2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承 諾 人： （簽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 址：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